

一、新老政策衔接问题

1. 《服务基层通知》印发前，已经按照原服务基层文件要求完成连续半年任务的或者正在执行连续半年任务（2023年9月30日前可完成任务）的中级职称人员，如参加2023年度副高级职称评审时可视为符合要求；如参加2024年度及以后的副高级职称评审（含2023年度副高级职称评审未通过人员），须增补连续3个月以上的服务基层时间，具体要求按照《服务基层通知》执行。

2. 《服务基层通知》印发前，已经按照原服务基层文件要求完成累计一年任务的中级职称人员，参加2023年度及以后的副高级职称评审时可视为符合要求。

3. 《服务基层通知》印发后安排的服务基层工作，须按照《服务基层通知》执行。

二、备案流程问题

接收单位应根据自身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提出需求，派出单位根据需求确定选派计划，双方共同制定工作方案，由派出单位按照行政隶属关系报主管卫生健康委人事、医政和基层等内设机构备案。工作内容应明确选派人员、服务目标、服务形式和管理责任等，其中短期服务应明确量化目标。

三、医疗卫生机构级别问题

1. “县级及以下医疗机构”主要指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县（区）医院、中医院和妇幼保健院。

2. “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主要指除农村和城市基层卫生机构以外的医疗机构。

3. “社会办医”医疗卫生机构目前包括二级及以上级别的医院。

四、流动执业医师服务基层问题

1. 从农村或城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流动到县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的执业医师，晋升副高级职称前也须满足服务基层的任务要求。

2. 从农村或城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流动到县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的执业医师，已取得中级职称或者副高级职称的，如在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连续服务 250 个工作日以上的，后续晋升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时，可视为满足服务基层的任务要求。

五、指令性医疗卫生任务问题

由省或各省辖市卫生健康委根据本地实际和工作安排，自行据实认定。

六、其他问题

县区血防机构的执业医师，如其主要业务工作就是在乡镇、村开展一线防治工作，由单位出具工作证明，可以视为服务基层工作。